

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赛升药业

公告编码：2023-023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升药业”）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就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6月17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4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5,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85.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94.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HM类多肽产品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经上述调整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新建赛升药业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68,085.41	50,391.02	已销户
2	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28,352.17	13,529.60	已销户
3	赛升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56.89	2,405.55	已销户
4	HM类多肽产品项目	6,000.00	4,950.80	1,216.42
合计		108,094.47	71,276.96	1,216.42

三、本次调整 HM 类多肽产品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情况及原因

1、本次HM类多肽产品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HM类多肽产品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已完成投资进度	剩余金额(不包含利息)
HM类多肽产品项目	6000	6000	4,950.80	82.51%	1049.20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HM类多肽产品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本次调整HM类多肽产品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本次调整 HM 类多肽产品项目实施进度，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环境受限致使投资进度有所放缓，资金使用未达预期。对此，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根据 HM 类多肽产品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将“HM 类多肽产品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HM 类多肽产品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达证券关于赛升药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0日